


股票代碼  
5371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  
(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

##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溫慧萍 法人關係室特別助理

聯 絡 電 話：(03)777-00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cindy@coretronic.com](mailto:cindy@coretronic.com)

代 理 發 言 人：吳秀蕙 財務長

聯 絡 電 話：(03)777-00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ann.wu@coretronic.com](mailto:ann.wu@coretronic.com)

##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11號

電 話：(03)577-2000

工 廠 地 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

電 話：(03)777-000

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六路2-1號

電 話：(06)505-2551

分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5號

電 話：(03)598-1000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網 址：[www.yuanta.com.tw](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郭紹彬、王金來

事 務 所 名 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網 址：[www.ey.com/tw](http://www.ey.com/tw)

電 話：(03)688-5678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六、公 司 網 址：[www.coretronic.com](http://www.coretronic.com)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6
四、臨時動議 -----	7
參、附 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1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	2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27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6
三、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	38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38
五、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38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事 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頁)。

(二)謹報請鑒核。

###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謹報請鑒核。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0頁)。

(二)謹報請鑒核。

###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執行情形，謹報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及中長期經營策略所需之資金，業經一〇二年股東常會(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召開)決議通過在新台幣五十億元或一億股額度內，視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市場狀況，以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團購之承銷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資金需求、貨幣及資本市場現況等因素，本公司以其他融資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故未辦理上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三)謹報請鑒核。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8頁)及附件三(第11頁~第23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盈餘分派表，本年度不分派股利，如附表所列。

(二)敬請承認。

決議：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3,689,731,060
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數	252,767,894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15,549,342	
調整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3,926,949,612
本期稅後純益	1,938,963,22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3,896,323	
102 年度未分派盈餘		1,745,066,905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金額		5,672,016,517
分派項目：本年度不分派		0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5,672,016,517

註：擬議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共計新台幣1,810,096,300元整，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430,288,880元，全部採無實體發行。

(二)本次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1,810,096,300元，係以103年2月26日流通在外股數724,038,518股（即發行股數）為計算基準，現金減資比率為25%。

(三)普通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750股，總計銷除普通股股份181,009,630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按每股面額10元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10元認購之。

(四)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並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於經濟部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新股掛牌日等相關事宜。

(五)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六)嗣後若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已發流通在外股數若有所變動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之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上開擬修訂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四(第24頁~第26頁)。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 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之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上開擬修訂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如下表所列：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6.作業內容： 6.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憑此計算股權。	6.作業內容： 6.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憑此計算股權， <u>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配合股東會電子投票作業修訂。
6.11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各股東，除特別股發行條件限制表決權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6.11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各股東，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訂。

(三) 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上開擬修訂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五(第27頁~第31頁)。

(三) 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727.49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8%，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25.99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28.54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28.91億元，其中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淨利為新台幣19.39億元，一〇二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則為新台幣2.68元。

一〇二年度各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分析如下(合併)：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率
液晶背光板(片)	77,696,844	68,525,320	13%
投影機(台)	1,008,863	1,076,658	(6%)

回顧102年，為因應超薄、觸控、3D、及大尺寸顯示器之市場趨勢、本公司除繼續整合導光板既有的各種技術，諸如印刷、射出、噴墨、雷射直寫之外，更將立體微結構無光罩顯影製程技術，應用在超薄之Hinge-up NB模組量產上、並獲得經濟部產業創新獎肯定。此外，運用獨有的噴墨導光板及Display Head技術，開發出僅1mm~2mm LGP厚度之側光40吋~50吋TV背光模組。於高端大尺寸4K2K TV市場則開發了80吋側光及僅12mm直下背光模組；於經濟型TV市場，則開發了创新型之側光無導光板之機種。本公司在顯示器導光板技術開發領域是全面性的由小尺吋到大尺吋，涵蓋所有顯示應用產品。

於投影顯示產品方面，因應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普及，持續開發一系列LED光源微型投影解決方案產品，藉由便於攜帶、快速設置、自動偵測連結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移動式電子產品，以跨入顯示分享、行動投影領域，擴大微型投影顯示的應用。藉由原本雙燈合光高效率光學引擎平台技術，結合新一代Laser光源與散熱技術的開發，以提高在超高亮度專業市場投影解決方案市佔率，獲取高利潤。此外，為因應專業領域的場地特性及曲面螢幕投影，開發360度安裝投影散熱系統設計及影像拼接技術，讓投影機不管在任何角度安裝皆能達到有效的散熱以確保使用的長效性及高畫質影像，也讓使用者更不受場地環境的限制。由於教育應用仍為投影機高成長之市場，本公司以強化功能與提升安裝簡便性，結合Laser觸控模組為產品研發方向，陸續推出新一代互動式超短焦投影機以符合教育市場需求。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數位顯示系統技術領導者之使命，朝以下策略發展：(一) 深耕光學核心技術以拓展跨應用領域光學元件與系統產品，強化產品附加價值及價格競爭力，鞏固在背光及投影技術領域之全球競爭優勢。(二)在背光模組技術方面持續研發各式新型導光板以及無導光板技術，並朝減少光學膜及降低LED使用量來開發相關產品，以期能廣泛應用於各類型顯示系統產品如遊戲機、電子書、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用監視器、AIO監視器和薄型化和智慧型高階電視等。(三)因應市場生意模式之變化與客戶需求，產品發展已由純背光模組出貨導向結合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電視外觀件設計及製造之半系統產品，高度彈性之經營模

式，提供品牌廠商(Brand Name)/系統整合廠(SI)及面板客戶最佳設計、生產及全球售後之相關服務。(四)持續開發固態光源、超短焦投影，互動觸控、多台投影機曲面自動無縫影像融合、和專屬融合背投螢幕等新興技術，增強核心技術能力並擴大產品應用領域。(五)藉由平台整合和模組化之彈性設計，優化供應鏈效能，並提升產品競爭力。(六)以市場需求為前提，強化多媒體應用及網路連結等軟體功能，並結合軟體開發及系統整合能力，創造便利的使用環境和互動新體驗，提供各個應用領域(教育，企業，家用，商業展示…)的完整解決方案。(七)運用資訊技術統籌集團資源配置與確保資訊系統安全，提昇組織整體效能；發展營運所需之資訊流程及應用系統，快速提供整合性的管理資訊平台；規劃雲端架構及整合系統平台，促進集團新事業的拓展。(八)善用最適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理財工具，配合集團營運成長及財務規劃需求，籌措低成本營運資金，以作為公司營運發展後盾並厚植長期發展實力。更將凝具全員最高共識，以團隊合作及積極創新的態度與執行力，專業管理以實現「科技紮根、永續經營」之使命，並追求全體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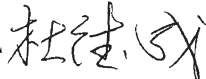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杜德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690號

(84)台財證(六)第12590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王金來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058,110	11.78	\$4,358,447	14.9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65,189	0.19	3,227	0.01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36,911	0.40	16,849	0.0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3,712	0.01	-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4	52,688,426	15.29	2,226,978	7.6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890,941	5.49	1,922,285	6.5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79,157	0.23	57,043	0.2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706,797	2.05	591,196	2.03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617,440	4.70	1,410,519	4.84
1410	預付款項		51,554	0.15	97,697	0.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484	0.08	3,234	0.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05,721	40.37	10,687,475	36.6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21	-	2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8,902,801	54.88	16,550,633	56.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7	1,461,799	4.24	1,751,727	6.0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6,165	0.08	27,999	0.0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120,548	0.35	121,649	0.4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242	0.08	22,711	0.0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38,776	59.63	18,474,940	63.35
1xxx	資產總計		\$34,444,497	100.00	\$29,162,41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4,639,148	13.47	\$3,332,340	10.62	\$2,781,626	9.5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12,748	0.04	6,942	0.02	3,328	0.01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104,773	0.31	60,142	0.19	13,331	0.05
2150	應付票據		86	-	933	-	853	-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63,242	9.47	2,634,689	8.40	2,440,755	8.3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39,804	5.63	2,653,189	8.46	544,636	1.87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06,371	4.37	1,224,813	3.90	1,526,165	5.2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5,478	0.25	93,504	0.30	125,360	0.4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111,355	0.32	111,398	0.35	275,342	0.9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3	467,766	1.36	488,904	1.56	495,864	1.7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6,477	0.89	330,075	1.05	389,125	1.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437,248	36.11	10,936,929	34.85	8,596,385	29.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161,841	0.47	647,592	2.0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5,999	0.10	5,430	0.02	13,739	0.05
26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五及六.12	142,980	0.42	131,701	0.42	113,875	0.3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4	-	119	-	2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1,094	0.99	784,842	2.50	127,840	0.44
2xxx	負債總計		12,778,342	37.10	11,721,771	37.35	8,724,225	29.92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7,240,385	21.02	7,240,385	23.07	7,240,385	24.83
3110	普通公積	六.14	4,552,383	13.22	4,552,383	14.51	4,542,827	15.57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532,514	7.35	2,443,498	7.79	2,292,170	7.86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290,820	3.75	1,290,820	4.11	1,290,820	4.43
3320	未分配盈餘		5,865,913	17.03	4,755,554	15.15	5,197,667	17.82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9,689,247	28.13	8,489,872	27.05	8,780,657	30.11
3400	其他權益		184,140	0.53	(622,804)	(1.98)	(49,168)	(0.17)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4	21,666,155	62.90	19,659,836	62.65	20,438,190	70.08
3xxx	權益總計	四及六.14	\$34,444,497	100.00	\$31,381,607	100.00	\$29,162,41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一年度		一〇二〇年度	
		四、五、六、15及七	四、五、六、12、16、17及七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9,896,879	100.00	\$20,911,19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8,176,213	91.35	19,493,725	93.22
5900	營業毛利			1,720,666	8.65	1,417,467	6.7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09,024	0.55	89,511	0.43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89,511	0.45	103,879	0.5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01,153	8.55	1,431,835	6.85
6000	營業費用		六.8、12、15及16	214,182	1.08	203,484	0.98
6100	推銷費用			852,402	4.29	870,445	4.16
6200	管理費用			1,017,480	5.11	957,257	4.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2,084,064	10.48	2,031,186	9.72
6900	營業損失			(382,911)	(1.93)	(599,351)	(2.8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0,139	1.91	298,993	1.43
7010	其他收入			135,434	0.68	60,016	0.2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38)	(0.17)	(38,693)	(0.19)
7050	財務成本			1,888,079	9.49	1,082,595	5.1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70,114	11.91	1,402,911	6.7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7,203	9.98	803,560	3.8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8,240)	(0.24)	80,051	0.39
8200	本期淨利		四、五及六.20	1,938,963	9.74	883,611	4.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749,259	3.77	(552,102)	(2.64)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850	0.30	(27,711)	(0.13)
8330	現金流量避險工具之兌換差額			(15,581)	(0.08)	(2,789)	(0.1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82	-	91,35	0.0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2,815)	(0.01)	3,874	0.0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91,395	3.98	(589,593)	(2.82)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40,358	13.72	\$994,018	4.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8	\$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7	\$	1.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晏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民國一〇二年報表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增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所有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7,240,385	\$ 4,342,387	\$ 2,292,170	\$ 1,290,820	\$ 3,197,667	\$ -	\$ (517,009)	\$ 2,541	\$ (76,511)	\$ 20,438,190
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1,328	-	(151,328)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58,462)	-	-	-	-	(1,158,46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3)	-	-	23	-	-	-	-	(10)
民國101年度淨利	-	-	-	-	883,611	-	-	-	-	883,611
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57)	(552,102)	15,647	(37,181)	-	(589,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7,654	(552,102)	15,647	(37,181)	-	294,018
庫藏股交易-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9,589	-	-	-	-	-	-	76,511	86,10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7,240,385	4,532,383	2,443,498	1,290,820	4,753,554	(552,102)	(36,062)	(34,640)	-	19,659,836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9,016	-	(89,016)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4,039)	-	-	-	-	(724,03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民國102年度淨利	-	-	-	-	1,938,963	749,259	(12,870)	-	-	1,938,963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49)	749,259	(12,870)	70,555	-	791,4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3,414	749,259	(12,870)	70,555	-	2,730,35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240,385	\$ 4,532,383	\$ 2,532,514	\$ 1,290,820	\$ 5,865,913	\$ 1,971,157	\$ (48,932)	\$ 35,915	\$ -	\$ 21,666,155

(請參閱附屬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安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二二年度 金額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二二年度 金額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初前淨利	\$1,987,203	\$803,5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25,000)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31)	(51,648)
收益費用攤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3	3,330
另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116	(2,364)	取得無形資產	(13,975)	(2,092)
折舊費用	165,280	178,069	處分無形資產	-	-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9,513	11,3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0	(3,211)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8,393)	5,8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05)	(3,211)
利息費用	33,538	38,693		(100,228)	(78,621)
利息收入	(19,398)	(17,884)			
應收帳款	7,108	7,108			
應付帳款	(1,888,079)	(1,082,5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39)	(2,2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9,024	89,511			
未實現匯兌利益	(89,511)	(103,879)			
已實現匯兌利益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	(3,712)	(3,465,263)	短期借款增加	1,306,808	550,714
應收帳款-關聯人	420,063	420,063	(償還)取得長期借款	(485,751)	647,592
其他應收款	(335,381)	366,72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5	(107)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33,214	(68,971)	發放現金股利	(724,039)	(1,158,462)
存貨	(188,861)	73,26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78,992
存貨	(273,231)	66,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1,173	118,729
預付款項	89,729	(43,5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7,087	(487,424)
其他流動資產	(213)	(24,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1,023	4,358,447
應付帳款	(847)	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8,110	\$3,871,023
應付帳款-關聯人	638,553	193,934			
應付帳款	(713,385)	2,108,553			
其他應付款	277,651	(267,090)			
其他應付款-關聯人	(8,026)	(31,856)			
負債準備-流動	(21,138)	(6,960)			
其他流動負債	(23,598)	(59,0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53)	(1,088)			
管理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3,819	(1,233,914)			
收取之利息	19,163	31,762			
收取之股利	96,937	801,905			
支付之利息	(33,056)	(39,728)			
支付之所得稅	(26,721)	(87,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0,142	(527,532)			

(請參閱附屬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晏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靜璇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續下頁)

(承上頁)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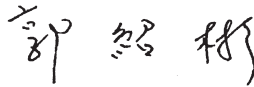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690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二月 二十六日

中強光

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6,498,603	28.39	\$ 12,930,125	\$ 14,321,7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96,640	0.34	3,944	25,414
1135	遞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四及十二	198,812	0.34	42,223	20,86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376,187	0.65	340,583	152,27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1,336,906	36.72	14,861,166	14,832,15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16,345	0.03	4,704	35,56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229,506	0.39	317,317	321,4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71	-	54	7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16,019	0.03	15,612	5,516
130x	存貨	四及六.6	7,609,357	13.10	7,073,084	7,678,860
1410	預付款項		363,122	0.62	493,634	513,47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6,433	0.27	146,083	151,93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998,101	80.88	36,228,529	38,059,2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33,835	0.23	132,145	113,100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3,982	0.09	66,852	62,48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275,146	0.47	273,500	276,15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	-	-	52,10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六.8及八	9,301,889	16.01	9,567,723	9,691,0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9	263,745	0.45	273,639	233,84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11	475,084	0.82	674,498	705,96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277,911	0.48	278,040	273,50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27,897	0.57	323,260	349,05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09,489	19.12	11,589,657	11,757,243
1xxx	資產總計		\$ 58,107,590	100.00	\$ 47,818,186	\$ 49,816,5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環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 7,334,372	12.62	\$ 5,780,723	12.09	\$ 7,068,063	14.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47,140	0.08	18,921	0.04	5,036	0.01
2125	遞延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157,433	0.27	76,862	0.16	18,325	0.04
2150	應付票據	4.843	4,843	0.01	5,007	0.01	2,201	-
2170	應付帳款		18,330,979	31.55	12,373,323	25.88	12,139,450	24.3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417	0.06	8,147	0.02	-	-
2200	其他應付款		4,541,650	7.82	3,823,038	7.99	4,252,325	8.5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697	-	7,536	0.02	7,674	0.0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876,256	1.51	577,816	1.21	671,489	1.3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6	825,837	1.42	934,975	1.95	1,142,558	2.29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4	882	-	882	-	8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2,515	1.33	660,098	1.38	655,315	1.3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929,021	56.67	24,267,328	50.75	25,963,318	52.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174,151	0.30	660,831	1.38	14,142	0.0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2,975	0.02	12,951	0.03	6,751	0.0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1,200,542	2.21	61,067	0.13	30,473	0.06
26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五及六.15	300,831	0.52	291,596	0.61	271,802	0.5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784	0.06	29,460	0.06	28,836	0.0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4,283	1.11	1,055,905	2.21	352,004	0.70
2xxx	負債總計		33,573,304	57.78	25,323,233	52.96	26,315,322	52.82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72,403,385	12.46	72,403,385	15.14	72,403,385	14.53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4,552,383	7.83	4,552,383	9.52	4,542,827	9.12
3300	保留盈餘	六.17及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2,514	4.36	2,443,498	5.11	2,292,170	4.6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0,820	2.22	1,290,820	2.70	1,290,820	2.59
3330	未分配盈餘		5,865,913	10.09	4,755,554	9.94	5,197,667	10.44
	保留盈餘合計		9,689,247	16.67	8,489,872	17.75	8,780,657	17.63
	其他權益		184,140	0.32	(622,804)	(1.30)	(49,168)	(0.10)
34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7	-	-	-	-	(76,511)	(0.15)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7	2,868,131	4.94	2,835,117	5.93	3,062,991	6.15
3xxx	權益總計		24,534,286	42.22	22,494,953	47.04	23,501,181	47.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107,590	100.00	\$ 47,818,186	100.00	\$ 49,816,50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北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二一年度		一〇二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2,748,977	100.00	\$ 67,626,289	100.00	\$ 67,626,28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62,299,027	85.64	58,554,130	86.58	58,554,130	86.58
5900	營業毛利	10,449,950	14.36	9,072,159	13.42	9,072,159	13.42
6000	推銷費用	2,449,411	3.37	2,621,108	3.88	2,621,108	3.88
6100	管理費用	2,607,909	3.58	2,664,050	3.94	2,664,050	3.94
62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3,172	3.84	2,788,451	4.12	2,788,451	4.12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7,850,492	10.79	8,073,609	11.94	8,073,609	11.94
6900	營業利潤	2,599,458	3.57	998,550	1.48	998,550	1.4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4,029	0.58	540,423	0.80	540,423	0.80
7010	其他收入	(72,494)	(0.10)	53,773	0.08	53,773	0.0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463)	(0.13)	(131,660)	(0.19)	(131,660)	(0.19)
7050	財務成本	-	-	3,069	0.00	3,069	0.0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5,072	0.35	465,605	0.69	465,605	0.69
7900	稅前淨利潤	2,854,530	3.92	1,464,155	2.17	1,464,155	2.17
7950	所得稅費用	(838,513)	(1.15)	(416,980)	(0.62)	(416,980)	(0.62)
8000	其他綜合損益	2,016,017	2.77	1,047,175	1.55	1,047,175	1.55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0,074	1.14	(618,508)	(0.92)	(618,508)	(0.92)
8325	現金流量套期	(12,870)	(0.02)	15,647	0.02	15,647	0.02
8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6,019	0.10	(37,181)	(0.05)	(37,181)	(0.0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4,823)	(0.02)	(27,807)	(0.04)	(27,807)	(0.0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944)	-	4,727	0.01	4,727	0.0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5,456	1.20	(663,122)	(0.98)	(663,122)	(0.9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91,473	3.97	\$ 384,053	0.57	\$ 384,053	0.57
8600	淨利歸屬於：	\$ 1,938,963		\$ 883,611		\$ 883,611	
8610	母公司業主	\$ 77,054		\$ 163,564		\$ 163,564	
8620	非控制權益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730,358		\$ 294,018		\$ 294,018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1,115		\$ 90,035		\$ 90,035	
8720	非控制權益						
9750	每股盈餘(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2.68		1.22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67		1.21		1.21
9810	本期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何新斌



陳士元



經理人：林惠姿



董事長：張成儀

目 項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盈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盈 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迴除中屬有效迴除部分之迴除工具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總計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7,240,385	\$ 4,552,827	\$ 2,292,170	\$ 1,290,820	\$ 5,197,667	-	\$ (51,109)	\$ 2,541	\$ (76,511)	\$ 20,438,190	\$ -	\$ 23,501,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3)	-	-	23	-	-	-	-	(10)	-	(10)
民國101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328	-	(151,32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8,462)	-	-	-	-	(1,158,462)	-	(1,158,462)
庫藏股交易-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9,589	-	-	-	-	-	-	76,511	86,100	-	86,100
民國101年度淨利	-	-	-	-	883,611	-	-	-	-	883,611	163,564	1,047,175
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57)	(552,102)	15,647	(37,181)	-	(589,593)	(73,529)	(663,1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7,654	(552,102)	15,647	(37,181)	-	294,018	90,035	384,05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17,909)	(317,90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7,240,385	4,552,383	2,443,498	1,290,820	4,755,554	(552,102)	(36,062)	(34,640)	-	19,659,836	283,517	22,494,953
民國102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016	-	(89,01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24,039)	-	-	-	-	(724,039)	-	(724,039)
民國102年度淨利	-	-	-	-	1,938,963	-	-	-	-	1,938,963	77,054	2,016,017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49)	-	-	-	-	791,395	84,061	875,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3,414	-	-	-	-	2,730,358	161,115	2,891,47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28,101)	(128,10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240,385	\$ 4,552,383	\$ 2,532,514	\$ 1,290,820	\$ 5,865,913	\$ 197,157	\$ (48,932)	\$ 35,915	\$ -	\$ 21,666,155	\$ 2,868,131	\$ 24,534,2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安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郁誠



項 目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經營淨利	\$ 2,854,530	\$ 1,464,155	處分提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款	-	11,408
調整項目：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8,067)	62,237
收益實現項目：	(20,692)	(54,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72	(1,891,481)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495,199	1,403,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98)	274,851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90,331	99,494	處分無形資產	274	(109,634)
利息費用	66,463	131,6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18)	62,192
利息收入	(145,495)	(191,7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6,737)	(1,593,599)
股利收入	(5,822)	(10,3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183	2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58	(18,759)			
處分投資利益	-	(7,8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3,06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6,787	96,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66,167)	16,310			
處分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損失	(6,472,778)	(188,3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其他應收款	(11,641)	39,956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53,649	(1,287,3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931	30,862	(償還)長期借款	(486,680)	646,689
應收票據	(117)	3,82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348	6,8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	20	發放現金股利	(724,039)	(1,158,4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0,318)	626,456	員工購置庫藏股	-	78,992
存貨	130,512	22,63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8,101)	(317,919)
其他流動資產	(10,350)	5,8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1,177	(2,031,216)
應付票據	(164)	2,8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9,241	(435,865)
應付帳款	5,957,656	233,8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68,478	(1,391,6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270	8,1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30,125	14,321,728
其他應付款	729,527	(425,4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98,603	\$ 12,930,1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39)	(138)			
負債準備-流動	(109,138)	(207,583)			
其他流動負債	112,417	4,7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14)	3,8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72,325	3,094,126			
收取之股利	5,822	10,316			
收取之利息	144,375	191,984			
支付之利息	(91,386)	(132,655)			
支付之所付稅	(486,339)	(694,6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44,797	2,669,0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總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 公司章程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p> <p>A. <del>CC01050</del>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B.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C.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p> <p>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光電產品：</p> <p>a. 各式液晶顯示器、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p> <p>b. 多媒體簡報系統設備及其軟體。</p> <p>e. 電漿顯示監視器/電視、液晶顯示型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型視窗終端機、數位傳輸式液晶監視器。</p> <p>D. 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p> <p>E.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p> <p>F. 壓克力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及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p>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p> <p><u>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p> <p><u>二、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p> <p><u>三、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u></p> <p><u>四、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p> <p><u>五、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u></p> <p><u>六、CC01090電池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u></p> <p>七、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光電產品：</p> <p><u>(一)各式液晶顯示器、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u></p> <p><u>(二)多媒體簡報系統設備及其軟體。</u></p> <p><u>(三)電漿顯示監視器/電視、液晶顯示型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型視窗終端機、數位傳輸式液晶監視器。</u></p> <p><u>(四)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u></p> <p><u>(五)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u></p> <p><u>八、壓克力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及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u></p> <p><u>九、電源供應器、電動車、燃料電池有關產品及前述產品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限園區外製造)</u></p>	<p>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修訂。</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各股東，除特別股發行條件及公司法第 179 條限制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四條</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簽名或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u>公司印發之委託書</u>，依<u>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p>第四章 董事、<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股東會電子投票作業修訂。</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額加計當次分派之以前年度盈餘金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二、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p> <p>(略)</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u>迴轉</u>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u>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u>。</p> <p>(略)</p>	<p>配合公司作業需求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 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2.1、2.3-2.8(略)</p> <p>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2. 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2.1、2.3-2.8(略)</p> <p>2.2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p>
<p>1. 定義：</p> <p>3.2-3.3及3.5-3.7(略)</p> <p>3.1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它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3.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8-3.9本條新增</p>	<p>3. 定義：</p> <p>3.2-3.3及3.5-3.7(略)</p> <p>3.1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3.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3.8 總資產：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u></p> <p><u>3.9 若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4. 權責</p> <p>4.1-4.2(略)</p> <p><del>4.3公共行政處：負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及處分負責招商比價。</del></p> <p>4.4資產經管單位：負責資產之管理、養護—修繕及工程營造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會計部門之督導。</p> <p>4.5法務部門：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p> <p>4.6稽核部門：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商品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p>	<p>4. 權責</p> <p>4.1-4.2(略)</p> <p><u>4.3 資產經管單位：負責不動產及設備之管理、報廢及處分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會計部門之督導。</u></p> <p>4.4 法務部門：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p> <p>4.5 <u>稽核部門：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及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商品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u></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6.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6.1.2~6.1.3(略)</p> <p>6.1.1 評估程序： (略)</p> <p>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處理程序 6.1.1 條第 2 項 b 情形者，不在此限。</p> <p>b、b.1~b.8 及 b.10(略)</p> <p>b.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c 及 d(略)</p>	<p>6.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6.1.2~6.1.3 (略)</p> <p>6.1.1 評估程序： (略)</p> <p>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處理程序 6.1.1 條第 2 項 b 情形者，不在此限。</p> <p>b、b.1~b.8 及 b.10(略)</p> <p>b.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c 及 d(略)</p>
<p>6.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p> <p>6.2.2(略)</p> <p>6.2.1 評估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部門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li> <li>2) 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li> <li>3)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li> </ol>	<p>6.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作業程序</p> <p>6.2.2(略)</p> <p>6.2.1 評估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不動產<u>或設備</u>，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部門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li> <li>2) 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li> <li>3)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li> </ol>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6.2.4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2)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p>	<p>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6.2.4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依<u>內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u>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2)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p>
<p>6.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6.3.4 (略) 6.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p>	<p>6.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6.3.4 (略) 6.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6.2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略)</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略)</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6.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p> <p>6.4.1-6.4.2(略)</p> <p>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4.4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p> <p>(略)</p>	<p>6.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p> <p>6.4.1-6.4.2(略)</p> <p>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4.4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應依內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u>，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p> <p>(略)</p>
<p>6.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p> <p>6.5.1-6.5.4及6.5.6(略)</p> <p>6.5.5 管理階層之職責</p> <p>(略)</p> <p>本條新增</p>	<p>6.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p> <p>6.5.1-6.5.4及6.5.6(略)</p> <p>6.5.5 管理階層之職責</p> <p>(略)</p> <p><u>d.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所訂授權層級辦理，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6.7 資訊公開</p> <p>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6.7 資訊公開</p> <p>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一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A.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B.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光電產品：

a. 各式液晶顯示器、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

b. 多媒體簡報系統設備及其軟體。

c. 電漿顯示監視器/電視、液晶顯示型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型視窗終端機、數位傳輸式液晶監視器。

D. 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E.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F. 壓克力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及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拾億股(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年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它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特別股發行條件及公司法第179條限制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簽名或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人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

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之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的酌予保留外，其餘額加計當次分派之以前年度盈餘金額後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二、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為營運成長期，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購買董事之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配股辦法參與第二十五條所為之員工紅利。

前項所稱員工依民法所稱僱傭關係，從屬公司依公司法所稱之公司為準據。

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定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發放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威儀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目的：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
- 2.範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3.定義：無。
- 4.權責：
  - 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 4.2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4.4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5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4.6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4.7 股東會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參考文件：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 6.作業內容：
  - 6.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憑此計算股權。
  - 6.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6.3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6.4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號碼及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6.5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 6.6 出席股東發言提案之說明，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討論、質疑、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分鐘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6.7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8 同一議案，非經主席許可，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外時，主席有權制止。
- 6.9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6.10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即予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6.11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各股東，除特別股發行條件限制表決權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 6.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6.13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6.14 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以及辦理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均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6.15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 6.16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6.17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擬議配發董事酬勞0元、員工股票紅利0元及員工現金紅利0元，前述擬議配發金額與一〇二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故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截至一〇三年四月十九日（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724,038,518股。

二、截至一〇三年四月十九日（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	張威儀	12,635,773	1.75%
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04,252	3.47%
董事	林惠姿	1,000,000	0.14%
董事	陳士元	1,330,089	0.18%
獨立董事	杜德成	0	0.00%
獨立董事	鄧傳馨	0	0.00%
獨立董事	陳鴻基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40,070,114	5.54%

三、截至一〇三年四月十九日（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23,169,232股。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孫威儀

